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余兵	因公出差	胡波英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拟以2019年度末总股本31,36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送红股4股; 合计派发现金6899.20万元, 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904万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上证所交易代码	60045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处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波英	刘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顺龙路20号	重庆市涪陵区顺龙路20号
电子邮箱	023-72260006@chinatelecom.com	4000010110@chinatele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行业供电业务; 从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 电力测试、设计、架线、检修及维护业务。

配网节能业务: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网节能降耗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节能改造系统、多级控制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智能网关关键设备治理。

配电综合电力业务: 供电公司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涪陵区及巫溪区。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联网线网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购电。

配网节能业务: 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EMC)模式, 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等服务, 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报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行业情况说明: 由于电力供应业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营业执照从经营范围, 国家正在实施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耗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 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朝阳产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839,792,670.00	4,731,200,4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1,076.73	2,341,697,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100.00	2,447,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71,600.00	101,112,000.00
营业收入	306,725,400.00	306,627,9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27,922.64	348,720,1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00,302.00	306,626,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626,600.00	296,620,000.00
营业收入	1,864,033,748.43	1,996,320,7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320,711.04	1,466,416,7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96,000.00	796,89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127.00	1,151,156.00
营业收入	1,277,127.00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127.00	144,4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27.00	144,4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3.00	26,09
营业收入	24,413.00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13.00	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00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3.00	26,09
营业收入	24,413.00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13.00	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00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3.00	26,09

报告期公司近3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规定, 从2018年4月1日起, 两部制电价中的目录销售电价和峰谷电价分别降低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政策, 对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4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其按10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4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10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2) 依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以2019年6月19日为基准日对2018年度红股699,600,000股, 分配给公司股东的股利总额为131,600,000.00股,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3号——利润分配》第十三条的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股本转增股本、拆股或调整股利支付比例的, 但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的, 应当按照股利支付比例的每股市价, 本公司发生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的, 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 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数据已按转增完成后931,600,000股为基础核算。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4,839,792,6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1,0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697,000.00
第二季度	2017年
营业收入	4,731,200,4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697,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100.00
第三季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4,731,200,4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697,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100.00
第四季度	2017年
营业收入	4,119,62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697,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100.00

报告期公司近3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规定, 从2018年4月1日起, 两部制电价中的目录销售电价和峰谷电价分别降低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政策, 对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4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不再受40%下限限制, 其按10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其按4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4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10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2) 依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以2019年6月19日为基准日对2018年度红股699,600,000股, 分配给公司股东的股利总额为131,600,000.00股,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3号——利润分配》第十三条的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股本转增股本、拆股或调整股利支付比例的, 但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的, 应当按照股利支付比例的每股市价, 本公司发生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的, 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 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数据已按转增完成后931,600,000股为基础核算。

4.2 报告期内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营业收入	609,280,0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04,5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1,092.00
第二季度	(4-6月份)
营业收入	722,040,0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41,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3,360.00
第三季度	(7-9月份)
营业收入	722,040,0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41,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3,360.00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9,280,0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04,5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1,092.00

报告期公司近3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规定, 从2018年4月1日起, 两部制电价中的目录销售电价和峰谷电价分别降低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政策, 对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4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不再受40%下限限制, 其按10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其按4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4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目录销售电价, 其按100%容量下限计算电费, 相比增加0.02分/度。

(2) 依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以2019年6月19日为基准日对2018年度红股699,600,000股, 分配给公司股东的股利总额为131,600,000.00股,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3号——利润分配》第十三条的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股本转增股本、拆股或调整股利支付比例的, 但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的, 应当按照股利支付比例的每股市价, 本公司发生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的, 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 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数据已按转增完成后931,600,000股为基础核算。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